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5 日（一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資處 B1 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：余秘書宥德

四、出席委員：蕭委員剛毅、鄭委員國廷、劉委員家芸、劉委員俐齡、寸委員待揚

五、列席人員：議事組盧組長鈺霖、黃秘書仔婕、余秘書宥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08 月 28 日法委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業於 112 年 08 月 28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112 年 08 月 28 日法委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李超群召集委員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互相衝突，造成解釋上之困難，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。

二、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法制委員會會議有部分議員提出國立

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需作內容更正，在本次會議一併修改。

三、為解決上述之問題，固提請討論修法。

擬辦：刪除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」全文，合併至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，並做文字修正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五十九條」修正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李超群召集委員提有關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過往學生會交接新任學生會長時，除了內閣(部長)有重大變動之外，各部會部員亦進行人事更動，造成每屆學生會同政務官效果，與學生會會長同進同出，並且考量未來學生會長若與上一屆部員理念不同，相關人事變動也隨之發生，不利於整體學生會之發展，故修訂人事管理自治條例，建立本校學生會文官體系，健全學生會之發展。

二、本草案也考量到學生議會秘書處為學生議會行政端，人事上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，故在本條例一併修訂之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，通過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「第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「第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、「第四條」表決：

1. 鄭國廷委員提「第四條第五項」文字修正：
除行政中心一級主管以上之職等或學生議會秘書長，關於本機關人員任免、遷調、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。
2. 文字修正有三人附議，附議人數已過半，修正動議通過。
3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4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、「第五條」表決：

1. 鄭國廷委員提文字修正：
行政中心人事組設置組長，任免由學生會長於第一學期學期末辦理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並交由議會備查；人事管理機構，佐理人員之任免，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。
2. 文字修正有三人附議，附議人數已過半，修正動議通過。
3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4. 不同意 0 票。

六、「第六條」表決：未表決。

七、「第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劉家芸委

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鄭國廷委員投出。

八、「第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鄭國廷委員投出。

九、「第九條」修正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、部分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鄭國廷委員提有關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」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見附件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，通過 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（草案）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說明表

決議：一、「第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「第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「第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、「第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、「第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六、「第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七、「第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八、「第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九、「第九條」表決：

1. 蕭剛毅委員提法條修正：

可以增設專案小組，以增加學生自治的審查過程嚴謹性的另一途徑。

2. 法條修正無人附議，附議人數未過半，修正動議不通過。
3. 同意票 5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4. 不同意 1 票，由蕭剛毅委員投出。

十、「第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一、「第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二、「第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三、「第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四、「第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五、「第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六、「第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七、「第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八、「第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十九、「第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蕭剛毅委員提法條修正：

期望議會能給予行政中心彈性的處理時間，因此提出部分法案可改為以工作日計算之修正動議。

2. 法條修正無人附議，附議人數未過半，修正動議不通過。

3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4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、「第二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

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一、「第二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二、「第二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三、「第二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四、「第二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五、「第二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六、「第二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七、「第二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八、「第二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十九、「第二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

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、「第三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一、「第三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二、「第三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三、「第三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四、「第三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五、「第三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六、「第三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七、「第三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八、「第三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

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三十九、「第三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、「第四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一、「第四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二、「第四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三、「第四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四、「第四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五、「第四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六、「第四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七、「第四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

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八、「第四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十九、「第四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、「第五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一、「第五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二、「第五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三、「第五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四、「第五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執票 1 票，由蕭剛毅委員投出。

五十五、「第五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六、「第五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七、「第五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八、「第五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五十九、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蕭委員剛毅

希望秘書處於投票環節加設棄票區。

鄭委員國廷回應：

棄票即不將記名票投入投票區，故不須加設棄票區。

(二) 李召集委員超群

1. 法制委員會除了學生自治法規訂定的討論外，亦可討論有關學生權益或學生意務之相關學校法規，以保障學生在校的權利。因此，希望未來委員們可以多利用法制委員會會議來做討論。
2. 會議結束後請委員務必簽退，以便秘書統計出席人數。

十、散會：21 時 19 分。